

【教育部新聞稿】

就教師待遇條例未完成立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改革， 教育部有話要說

日期:92.06.10

發稿單位:人事處

承辦人:楊良彬

聯絡電話:23566073

報載全國教師會就教師待遇條例因台聯黨團的杯葛致未能通過三讀，表示對教育部的無心推動該條例完成立法感到遺憾，將協商破裂的責任完全歸於教育部的未能積極與台聯黨團溝通，並質疑在缺乏法源的情況下，任何人都可以於法無據為藉口，隨意調整教師待遇，同時以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提撥率的調升、退休金所得替代率的調降，批評將大幅增加年資較淺及新進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的負擔，卻相對退休金領得愈少，教育部今天聲明，均與事實不符。

教師待遇條例早在立法院上個會期，即在法制委員會黃委員昭順之召集下，除草案第八條有關教師晉級的條文，因台聯黨團仍有不同意見外，其餘條文均順利完成審查，並進入朝野協商。為期該條例及早完成立法，教育部曾數度拜訪台聯黨團程振隆委員，積極爭取支持原由教育部及全國教師會所提提案，經教育部多次懇請協調，終獲程委員同意在適度修正取得碩士學位的晉級規定後支持原提案，教育部並將此折衷結果與全國教師會協商，該會仍表難同意，但為利教師待遇及早完成立法，勉強接受。在各方大致有共識下，教育部乃再與相關委員進行溝通，惟至本會期最後一日（六月六日），全國教師會張理事長輝山卻仍堅持應維持原提案。嗣後雖經教育部再次溝通，全國教師會愛同意以折衷方案通過，但已緩不濟急，導致最後協商破裂，致教師待遇條例終未能於本會期順利三讀通過。據此，教育部基於職責所在，對教師待遇法制化所付出的心力，實不容惡意抹煞。

目前各級學校教師各項待遇之支給，在教師待遇未完成立法前，均依行政院訂頒的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相關令函等行政規定辦理。參照法務部之法律見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為公務人員俸給法具體化之行政規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行政規則，為法律不備前之權宜措施。復以行政機關所發布的授益性職權命令，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圍者，因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無關，無「逾期失效」之問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縣市政府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是以，在教師待遇條例完成立法前，各縣市政府仍然無法以「於法無據」為藉口，任意調整所屬教師的待遇。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成績考核及晉級等事項，目前均已於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等規定，明確授權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辦理。

另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提撥率未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造成基金收支嚴重失衡，形成基金潛在債務危機與國家未來財政重大負擔，影響未來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甚鉅，立法院於審查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提撥率，應依法精算結果，以收支平衡原則強制訂定，並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基金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精算結果，在預定利率為百分之七水準下，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之均衡提撥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一點九、百分之十五點五及百分之十七點九，與現行提撥率為百分之八點八相距甚遠，為避免大量退撫經費轉嫁由新進參加基金之人員承受，並形成國家未來重大財政負擔，教育部爰參酌銓敘部研擬之公務人員退休改革方案，研擬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提撥率擬由現行百分之八點八，分三年調整至百分之十二、退休金基數內涵由任職最後月支俸點改以任職最後三年平均俸點計算等方案，以期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更為公平合理，並保障學校教職員退休權益。

又為避免反淘汰，教育部並研議取消服務二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自願退休者，得加發五個基數之規定。且為期審慎周延，教育部並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五月二十三日兩度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學校及全國教師會開會研商通過上開修正提案，故全國教師會所批評的論點，係屬誤解，教育部將加強與全國教師會溝通，並共謀教師相關權益之合理妥適制度。